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

主辦單位:人事室

會議名稱:本局第10屆第28次勞資會議

時間:107年7月13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:臺東車站2樓會議室

主席:楊代表安心(代理)

紀錄:丁漢堂

出席人員:

勞方代表:鍾代表雲章(七堵機務段)、陳代表福全(臺北機廠立工場)、 尤代表仁義(鐵路工會臺南分會)、吳代表長智(花蓮機務 段)、蔡代表榮輝(高雄車班組)、吳代表俊義(宜蘭站)、 林代表俊誠(花蓮電務段)

資方代表:彭代表明光(運)、楊代表安心(機)、周代表祖德(工)、陳代表文晋(電)、卓代表有章(人)

列席人員:

本 局:吳文益、陳榮彬、周廷岳、林宜靜

鐵路工會:周寶惠

請假:

資方代表:鐘代表清達(兼資方召集人)、邱代表素芬

臺東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:

資方代表:楊志斌(臺東工務段段長)、趙瑞明(臺東機務分段分段長)、 黄民全(花蓮電力段段長)、李宜隆(臺東工務段副段長)、 彭國勳(臺東站站務主任)、林德香(臺東站站長)、 盧建志(臺東電務分駐所主任)

勞方代表:黃崇憲(臺東機務分段)、許清富(臺東電務分駐所)、 呂金生(臺東工務段)、陳綿基(臺東機務分段)、 沈德隆(臺東工務段)、謝政憲(花蓮電力段)、 張立旺(鹿野站)

臺東地區人事主管:邱顯昇(臺東工務段)

秘書組:李惠薏(臺東工務段)

其他列席人員:賴基財(花蓮機務段段長)、 盧聰豪(花蓮運務段視察)、蔡憲忠(台南貨所臺東服務站主任)

鐵路工會臺東分會:張博翔 (臺東站、臺東分會理事長)、許天鵬 (臺 東機務分段)、賴文榮 (臺東機務分段)

工作人員:張怡萱(臺東站總務)、趙信吉(臺東站總務)

李淑萍(臺東站總務)、劉美君(臺東站站員)

報告事項:

壹、 主席報告:

大家早安,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代表,均達法定開會人數, 按議程開始開會。

貳、報告事項:(略)

參、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:確認通過

肆、討論提案:(無)

伍、 歷次會議未結案追蹤辦理情形:(如附件 P9~)

陸、10 屆第19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:

營運人員進用辦法請詳述。

10 屆第27次會議人事室回覆:

有關本局營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,於106年5月22日邀集各單位開會研商就交通部審查意見提出說明,經會議決議,請工務處及電務處及政風室提出書面說明,目前正簽辦中,待奉核後再函報交通部辦理。

決議:

- 一、營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草案提供勞資會議參酌。
- 二、本案繼續追蹤。

10 屆第 28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:

有關本局營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,業於106年6月28日鐵人一字第1060019908號函報交通部辦理中,草案詳如附件。

決議:繼續追蹤。

柒、10 屆第 20 次花蓮地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:

搶修時為連續工作時間,為何請款時只要跨午夜 12:00(24:00) 都被主計退件,連續工作時間分開計算,且跨日都被扣除另日工 作時間(非假日),與實際出勤工時明顯不符。

10 屆第 26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:

於第10屆第20次勞資會議,所提因事故搶修而衍生之疑義,人

事室業已彙整各處修改建議,並參據勞基法修正條文研提修正建議,於106年4月11日召開第二次「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」討論會議,就要點修正內容獲致決議,且依決議製作會議紀錄並於106年4月27日函送各處供參,又決議中有關休息日出勤搶修工資之認定,已請勞動部釋疑,俟勞動部回覆後,辦理後續修訂事宜。

10 屆第 27 次會議主計室回覆:

- 一、本案「搶修加班費」之計算方式,係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39條、第40條、交通部94.10.6交人字第0940011396號函核定本局「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」及本局104年7月21日鐵人三字第1040024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局「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」 第三點:(詳附件3)

第(一)項:「…,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繼續工作之必要者,其 延時工資之給與依其參與搶修延長之工作時間,按其平均每 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,如搶修作業延續至第二日以上者…, 至該日非為其正常工作日時依第(二)項規定給與。」 第(二)項:「搶修員工於例假日、休假日(含輪班人員之休 班日)及補假日出勤參與搶修工作者,其實際工作時間應依 勞基法第四十條、…:工資加倍發給(含工作時間未達8小 時者),至超過8小時之延長工作時間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額 加倍發給。」

三、

- (一) 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: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…。 但停止假期之工資,應加倍發給···。」
- (二)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9月14日台(87)勞動二字第 039675號函釋略以:勞基法第39條規定勞工於休假日工

- 作,工資應加倍發給,所稱「加倍發給」,係指假日當日工 資照給外,再加發1日工資,···。」
- (三)本局104年7月21日鐵人三字第1040024783號函說明二「···,本局員工凡遇例假日、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出勤參與搶修,其工資部分,應依照勞基法及本局「員工參與搶修請領各項給予暨獎勵規定事項」第三、(二)點規定辦理,即當日工作時間在8小時以內者,加發1日工資,超過8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,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。」(詳附件4)
- 四、有關「花蓮機務段請款報銷 105 年 6 月 4 日第 651 次東竹~ 富里列車出軌搶修延時工資案」,搶修工作為正常工作日 (105 年 6 月 4 日)延續至例假日(105 年 6 月 5 日),其「搶 修加班費」核發均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(詳附件 5)如下:
 - (一)105年6月4日:正常工作時間為正常以外延時工資之 給與,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。
 - (二)105年6月5日:例假日工作時間在8小時部分,加發1日工資;超過8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,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。

決議:請主計室及人事室妥適處理,繼續追蹤。

10 屆第 28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:

- 一、 本案經洽詢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,該司表示:
 - (一)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, 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及第40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針對搶修跨夜連續工作,工作時間倘非屬正常工作時間, 工資均加倍計算。惟工作時間若屬於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 定勞工之假期之正常工作時間,則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 發給。
- 二、綜上,本案例假日(105年6月5日)工作時間,在正常工作

時間(如上午 8:30 至下午 17:30)以外的時間,均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加倍發給;而搶修工作時間跨正常工作時間者,不論工作時數均加發 1 日工資,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
時間	性質	105.6.4(正常工作	105.6.5(例假日)
		日)	
AM0:00 AM8:30	(非工作時間)	延時工資加倍發給	延時工資加倍發給
AM 8:30 PM 17:30	(正常工作 時間)	正常工作	加發1日工資,並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PM 17:30 PM24:00	(非工作時間)	延時工資加倍發給	延時工資加倍發給

10 屆第 28 次會議主計室回覆:

同10屆27次會議。

決議:繼續追蹤。

捌、10 届 21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:

各車站月台上的照明設置,是否考慮列車駕駛視線的問題?

10 屆第 27 次會議電務處回覆:

本處已請臺北電務段就礁溪及頭城2站儘速編列預算,預定今年 9月底前更新完成。其餘車站於明(107)年底前全部改善完成。 決議:請電務處依進度妥適處理,繼續追蹤。

10 屆第 28 次會議電務處回覆:

一、本處臺北電務段辦理『106 年礁溪及頭城站 LED 燈組改善工

程』,已於106年7月5日決標(由協昌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得標),並於同年7月24日開工,預定竣工日為同年11月14日;其餘車站因環境各異,俟需要時再行辦理現場會勘確認。

二、另勞方代表於會中反映汐止站上行預告號誌機被看板遮蔽影響視線1節,經本處會勘,因號誌機位置為有利司機員視距最佳點,不宜移設(實為汐科站);本處業於106年6月27日通知臺北電務段洽車站移設出口告示板位置,避免影響視線。

決議:繼續追蹤。

玖、10 届 26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:

一、臺鐵大樓員工食堂已久未辦理員工膳食了!本局大樓員工幾乎來自外地,目前六樓無餐食供應,員工用餐僅能到大樓外用餐,目前物價飛漲相等於變相減薪!敬請迅速恢復辦理。

10 屆第 27 次會議行政處回覆:

臺鐵大樓六樓餐廳暨廚房,目前已完成設備及環境改善,刻 正簽局辦理委託經營相關程序中。

決議:請行政處與職工福利會做雙向溝通,繼續追蹤。

10 屆第28次會議行政處回覆:

G+6 員工餐廳交由職福會辦理案,已發文於7月14日(五)與職福會一起現場會勘,點交設備、面積等,因職福會要找廠商辦理供膳業務,職福會現正向財政部申請營業登記及發票,預定8月31日供膳。

決議:結案

二、曾任本局基層服務員者,於任該資位在職期間,遇國定假日 及從事輪班工作時之加班費,在其退休時應核算發給,惟受 公文書保存年限限制或不可抗因素,而無從查證為憑,造成 該等人員權益受損有失公允,相關單位應本其權責,將有此 樣態之人員,做一全面性清查,造冊列管備查,於退休時一 併核算發給。

10 屆第 27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:

曾任本局勞工身分之資位人員,於依退休法採計年資不足上限(35年)部分,本局另採計其曾任本局勞工年資,並核給一次勞工退休金(加班費計入內涵),惟因會計法規定保存年限關係,加班費憑證及資料依規定銷毀,致影響部分人員權益,有關建議本局針對是類人員做全面性清查,造冊列管,以便退休時一併核算發給1節,經查本室曾依101年第9屆第2次勞資會議決議,局函各單位清查後報主計室備查,現依建議本室擬配合再次函請各單位重行確實清查並造冊列管。

決議:發函各單位儘速重新清查並造冊列管,繼續追蹤。

10 屆第 28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:

本案現正簽辦中,奉核後將儘速發文。

決議:繼續追蹤

拾、10 届 27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:

一、平溪站乘務人員寄宿舍,請主管處儘速整建改善。

10 屆第 28 次會議運務處回覆:

查平溪線十分站乘務人員備勤房舍已請廠商完成估價,預計於 106年8月中旬完成修繕。

決議:繼續追蹤

二、重申在站停車列車,頭燈應全部關閉,避免影響對向進站列車 司機員。

決議:下次會議請機務處行技科列席說明,繼續追蹤

三、現機務工作服由機務處處理,員工何時能拿到工作服?另防寒 衣的部分待遇服裝無法保留,請問機務處要如何處理,請說明。 又臺北機廠在富岡基地的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已動工了,為何 未見施作,請說明進度。

10 屆第 28 次會議機務處回覆:

- 現機務工作服各段均已套量完畢,因需求數量超出契約數量, 目前刻正辦理契約變更中,完成後將盡速製發;臺北機廠部分,103、104年度工作服製發,因招標時程(104.10才完成) 及廠商因製作時程,後又因送驗不合格而延誤至105.5才完成並補正完畢,因而105年、106年度服裝預算分二年攤提歸墊,106年攤提後尚有結餘,經與原廠商洽商加製發104、105年新進同仁工作,年度所剩服裝預算1024564元,故106年以不夠經費再予承製,待107年度委由本處統一辦理。
- 今年度起為符各廠、段現場維修人員實際需要,本處修正從業人員服制式樣配件數量及保管年限,增列防寒外套項目。(詳附件2)
- 各機務段今年鐵路裝購發1案(含防寒外套),目前刻正辦理 採購作業中,並無涉及預算保留問題。
- 經洽本局專案工程處,富岡綜合活動中心於105年8月5日開工,開工後540日曆完工。於105年12月2日建築執照變更完成,106年5月19日進場施作補充地質鑽探,106年6月30日補充地質鑽探完成,預計7月31日顧問公司地質鑽探報告完成研判後,廠商動員進場施作大地工程。

決議:結案

四、工務養護已不足目前路線容量之使用。以北迴線為例:工務處以目前養護方式,路線噴泥轉轍器等地方,無論任何機車經過均會搖晃及彈跳極為嚴重,建請工務處改變現狀應加強養護處理。

10 屆第 28 次會議工務處回覆:

有關路線噴泥改善,本處各工務段每年均有辦理抽換道碴工程 發包作業,以維持路線安全穩定。另北迴線噴泥嚴重係因礦石 貨車漏料而肇生,本局何副局長於105年6月29日會勘時已要 求機務單位於路備貨車及廠商貨車加裝防漏止檔橡膠條,另要 求廠商新購之貨車需為密閉式貨車(廂),以根本改善道床污染 問題。

決議:繼續追蹤

五、宿舍修繕經費不足屢遭單位退件,建請企劃處實際詳查後編列 該預算,以利員工有優質宿舍居住。

10 屆第 28 次會議工務處回覆:

本局職務宿舍於借用前由各工務段辦理修繕,借用後如須修繕應符合本局宿舍管理須知第27、28點規定,依程序申請經各轄管工務段確認後辦理修繕,並辦理經費核銷。另設備及家具則須符合須知第19點規定辦理借用。

本局目前每年編列之預算為宿舍修繕 80 萬元,設備零件 10 萬元,因本局宿舍老舊平均屋齡 34.1 年,預算常有不足支應之情形,自 107 年起提高編列預算為宿舍修護費 130 萬,設備零件費 14 萬元,待預算審定後即可辦理,以提升本局職務宿舍居住品質。

決議:繼續追蹤

拾壹、局本部建議事項:

因蘇花公路交通環境險峻不便,造成和平站各單位員工上下班 執勤困擾,並為解決工作輪(值)工時超時問題,檢請北迴線和 平站增停 435 車次(上行)及 562 車次(下行),以利員工交編輯 值勤需要。

拾貳、臺東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:

第一案:因環境新規定影響,本路路線雜草處理禁用殺蟲劑,致 沿線戰場內雜草繁茂,用外包僱工砍除,緩不濟急,嚴 重影響觀瞻,建請恢復昔日農藥除草方式,同時建議同 仁噴灑時不應只配戴一般活性碳口罩,應配發 N95 口罩。

第二案:車站站場雜草叢生,造成站場髒亂印象。

- 說明:車站人力有限,尤其小站,大站站場遼闊,也沒有專門 人力砍草,影響環境衛生及觀瞻。
- 建議:車站砍草納入工務段外包內,避免影響旅客觀瞻及妨礙同仁調車安全。
- 第三案: 花東線效能提升案實施,規劃一站一特色,部分車站(如 鹿野車站)月台照明殊具特色,浪漫氛圍超優,然既不符 公共空間明亮需求,亦對車站用電節能造成困擾,希望 運務處發文明訂使用方法,予各單位遵循。
- 第四案:人員不足,加上南居北工頻繁,造成人員銜接很大漏洞, 再幾年老一輩退休後,真的是很難繼續執行電務分駐所 任務(轄區範圍:東線到池上、南迴到金崙隧道)。
- 第五案:呼唤應答取消,造成現場人員危害加驟。
- 第六案:因台東機務分段檢修股長期保養人力不足,及因人員南 居北工,而導致修車品質下降,在地員工士氣低落(檢 查員9名,在地7名,新進2名)。
 - 說明:1. 台東機務分段檢修股,現有一種新進人員都不願意擔任 檢查員,只想當師父的現象。
 - 2. 在地檢查員因年紀已大及身體狀況無法特別專注,而新任檢查員技術、經驗還不夠,使得車輛檢修品質下降。
- 第七案:關於南迴線電力即將動工,將影響車次安排,是否能調整部分列車開行時間,方便員工上下班時間乘車?
 - 說明:查現行 374 車次臺東~臺中 17:00 整點開車,為應員工出 勤刷卡及員工上下班通勤安全,建議改為 17:10 發車, 提供台東地區員工安全回家交通工具。
- 第八案:臺東站受尼伯特颱風摧襲,諸多設備急待修繕,請路局儘 速給予必要協助,以維護旅客服務品質及同仁上班環境安 全

說明:臺東站急需修繕項目如下:

1. 列車諮訊系統原已老舊加上颱風影響目前故障狀況更加嚴重,經常照成旅客誤上錯誤月台情況。

建議:列車諮詢系統需立即全面更新。

2. 貨梯使用已經超過25年,颱風過後因貨梯機電設備皆 遭水淹,雖經搶修,但因機電老舊故障率高。

建議:臺東站貨梯機電設備全面更新。

第九案:臺東站之貨物房、運轉室、原舊行車室及 2F 辦公室因年 久失修,並受尼伯特颱風侵襲,現有窗戶鬆脫,屋頂漏水、 牆壁龜裂、壁癌情形皆非常嚴重。

建議:

- 1、建請路局協助改善車站運轉室、舊行車室及 2F 辦公室, 期許同仁上班環境友善。
- 2、建請路局協助修繕貨物房,期許同仁上班環境友善。
- 第十案:臺東站監視器系統原架設已經十年,在數量與監視範圍明 顯皆有不足之處,經尼伯特颱風摧殘幾近三分之二數量的 監視器均損壞,或者無法連線。

建議:為維護車站安全及秩序,建請路局全面更新台東站監視系統設備。

第十一案:臺東站地下道通往各月台樓梯牆面,原施工裝設電扶梯 工程時,因施工敲擊牆面,造成牆面龜裂嚴重,每逢下 雨時節,月台軌面之積水均滲入電扶梯導坑,因滲水嚴 重,抽水機及原排水設備無法消化,造成地下道經常淹 水,且造成電扶梯機電設備故障。

建議:

1. 目前車站正興建電扶梯設備工程,工程中需加強防水設施。

- 待新建電扶梯工程完成啟用後,原電扶梯牆面需再加強 防漏工程。
- 3. 電扶梯保養維修訂約時請加註合約內各車站所屬縣市均 需設有服務公司據點,且派駐專任工程師,工程師不得 跨縣市掛名。另訂定故障排除時間需縮短。
- 4. 鐵工局目前暫時性備一台大型抽水機運用,僅是暫時性, 永久性改善尚需請鐵路局邀集各專業人士共同辦理會 勘,以解決台東站淹水問題。
- 第十二案:臺東站清潔工作為外包,契約內容訂定每日勞務公司需派4名員工輪值。臺東站為臺東縣內最大車站,每日營收與旅客進出量均為路局內前十名,車站旅客活動面積廣大,月台計有三座,各辦公廳舍及代管乘務人員寄宿舍(24間房間)。以目前4名清潔人員配置實屬嚴重人力不足。

建議:

- 1. 清潔人力需從早上 06:00 至晚上 23:30 皆需分派服務 人力,加上站場清潔維護面積廣大人力預估需 12 名以 上。
- 2. 建請路局立即檢視「萬成公司」清潔維護範圍內之人力, 適度調配人力,以補臺東站之不足。
- 第十三案:臺東站旅客播音系統之擴大機因線路老舊,時常造成過 熱當機,此次尼伯特颱風易造成部分線路受損,造成列 車資訊播音時有時無,亦會影響旅客正確的乘車資訊。

建議:為維護車站旅客服務品質,建請路局協助更新設備。

拾參、主席結論:下次會議輪由勞方鍾召集人雲章擔任主席,並由 貨運服務總所作業務報告。

拾肆、散會